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新环信受字〔2020〕第16号

受理告知书

信访人：

你于2020年6月11日通过微博向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反映江环网字[2020]06001，关于对江门市新会区小冈墟玉堂附近即小冈加油站对面的工地噪音污染的信访事项已于2020年6月15日转由我局办理，我局决定予以受理。按照《广东省信访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我们将于2020年7月20日（注：最长不超过受理日之日起60日）前办结。在此期间，您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同一信访事项，本级和上级行政机关不予受理。

特此告知。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2020年6月17日
